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77

证券代码：149492

证券简称：21 希望 Y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 日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6 月 1 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支付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 希望 Y1

3、债券代码：149492

4、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1 年，以每 1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1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票面利率：5.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5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5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6 月 1 日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6 月 1 日

三、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本金及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

税函[2003]612 号) 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 即 2025 年底。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望京 SOHO 中心 T3 A 座 11 层

联系人: 兰佳

联系电话: 010-88822855

2、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联系人: 冯佳慧

联系电话：010-65546320

3、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